证券代码：832117　　证券简称：腾冉电气　　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31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 年 9 月 26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浩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季风、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保定科诺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许洪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于 2016 年起和被告签订了一系列的《采购合同》，采购合同中对产品名称、合同金额、货物交付、货物质量保证、违约责任等均作了具体且明确的约定。

采购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及被告的要求，积极向被告履行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及售后服务、开具全额发票等主要合同义务。但被告没有依约履行付款义务，至今尚有应付未付到期货款共计人民币 1,695,644.48 元。

上述货款经原告多次催促后仍未履行，被告拒不履行付款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，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依据合同规定若被告逾期付款，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；因此产生诉讼的，由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管辖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支付货款 1,707,992.00 元及利息 43,546.68 元（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；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,539.6 元（按照违约金额 1,707,992.00 元的千分之五计算）；

3、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该诉讼支出的律师费 63,069.00 元、差旅费暂定 5,000.00 元；

4、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的保险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，未受到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造成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起诉状》

（二）、《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(2018)冀 0691 民初 1015 号》

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